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李长军先生、杨阳女士发来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的承诺函》，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于2015年8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股权，并与李长军先生、杨阳女士（以下合称“承诺方”）签署了《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方就博韩伟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对公司做出了业绩承诺。

基于承诺方对博韩伟业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其自愿就博韩伟业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业绩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承诺博韩伟业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如博韩伟业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对华鹏飞进行补偿。

实际利润数的确定由华鹏飞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与华鹏飞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博韩伟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

华鹏飞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认并通知承诺方是否需要**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进行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承诺方承诺在接到华鹏飞通知后**30**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2、承诺方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承诺方违反以上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给华鹏飞造成的相应损失。

3、本承诺函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备查文件

1、李长军先生、杨阳女士签署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